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月6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.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）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月8日